

关于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添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投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运用东方红添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前述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9月10日购买了20光明02（证券代码：175130 SH）共计300,000张，“20光明02”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其他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